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17年度股票发行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发生2次股票发行融资行为，分别于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2月29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融资行为。2018年3月7日，爱建证券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验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银行对账单、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

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16年9月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1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10,000,008.80元，其中13,580,248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6,419,760.8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383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3,580,248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每股8.10元人民币，新增股份于2016年11月8日开始转让。

（二）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7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639.545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620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6,395,455 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每股 11.00 元人民币，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始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爱建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6872072500，专户金额为 110,000,008.80 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江西永冠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爱建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511207029200059276，专户金额为 5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爱建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4272684009，专户金额为 70,350,005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江西永冠于2016年12月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爱建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511016729200000139，专户金额为4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江西永冠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针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及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6年11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按上述规定使用用途，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8.80
加：利息	404,000.60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注）	4,252.05
补充流动资金	110,399,757.35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110,404,009.40

募集资金余额	-
--------	---

（二）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根据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上述规定使用用途，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350,005.00
加：利息	116,516.95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注）	435.00
还本息	70,466,086.95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70,466,521.95
募集资金余额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补充流动资金，并由江西永冠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募集资金的预定用途相一致，公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盖章页）

